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作为发行人的常年审计服务机构，并为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审计机构。天健会所原指派孙文军、陈芳作为发行人 2015 年年报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以及天健会所工作安排，指派徐晋波替换孙文军，由徐晋波和陈芳担任发行人 2016 年年报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天健会所已出具并由孙文军、陈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核）报告：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028 号）；

2、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815 号）；

3、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16 号）。

由徐晋波、陈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署如下审计（核）报告：

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858 号）；

2、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861 号）。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情况

针对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由天健会所及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文军和更换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晋波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天健会所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所承诺，本所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文军和更换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晋波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相关审计（核）报告继续有效，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产生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